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i) TechStar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i)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iii)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1. TechStar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 股份             | 股份說明               | 港元      |
|----------------|--------------------|---------|
| 1,000,000,000股 |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 100,000 |
| 100,000,000股   |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 10,000  |
|                | 總計                 | 110,000 |

##### (ii) 已發行股本

| 股份           | 股份說明               | 港元     |
|--------------|--------------------|--------|
| 100,100,000股 |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 10,010 |
| 25,000,000股  |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 2,500  |
|              | 總計                 | 12,51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及40,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緊隨生效時間後，所有該等權證均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

## 股 本

### 2. 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以下說明目標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法定股本<sup>(1)</sup>

| 股份數目           | 股份說明                    | 股份面值總額<br>(美元) |
|----------------|-------------------------|----------------|
| 1,544,737,180股 |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br>公司普通股 | 1,544,737.18   |
| 455,262,820股   |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br>公司優先股 | 455,262.82     |
| 2,000,000,000股 | 總計                      | 2,000,000.00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i) 1,544,737,18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ii) 27,50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iii) 27,419,130股A系列優先股，(iv) 80,801,880股A-1系列優先股，(v) 84,664,460股B系列優先股，(vi) 61,992,120股B+系列優先股，(vii) 63,450,180股C系列優先股，及(viii) 109,435,050股D系列優先股。

#### (ii) 已發行股本<sup>(1)</sup>

| 股份數目        | 股份說明                    | 股份面值總額<br>(美元) |
|-------------|-------------------------|----------------|
| 13,287,720股 |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br>公司普通股 | 13,287.720     |
| 40,805,920股 |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br>公司優先股 | 40,805.920     |
| 54,093,640股 | 總計                      | 54,093.640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13,287,72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2,75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2,741,913股A系列優先股、8,080,188股A-1系列優先股、8,466,446股B系列優先股、6,199,212股B+系列優先股、6,345,018股C系列優先股及6,223,143股D系列優先股。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除外)將於緊接交割前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交割前按1:3.57929的轉換比率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 股 本

### 3. 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股本

以下說明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法定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份說明               | 股份面值總額<br>(美元) |
|----------------|--------------------|----------------|
| 2,000,000,000股 |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繼承公司股份 | 2,000,000      |

#### (ii)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份說明                                           | 股份面值總額<br>(美元) |
|----------------|------------------------------------------------|----------------|
| 1,280,110,000股 |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及TechStar A類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 <sup>(1)</sup> | 1,280,110      |
| 55,130,000股    | PIPE投資者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                               | 55,130         |
| 25,000,000股    | 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                                   | 25,000         |
| 1,360,240,000股 | 總計                                             | 1,360,240      |

附註：

- (1) 這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093,640股目標公司股份，(ii)因每股A系列優先股在緊接交割前按1:3.57929的轉換比率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而將予發行的7,072,179股目標公司股份，(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108,834,181股目標公司股份，及(iv)因合併而將予發行的110,11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

## 股 本

---

### 假設

上述表格按假設推定實行編製。上述表格亦未計及繼承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繼承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任何權證。

緊隨交割後，將發行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構成的50,050,0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由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構成的40,000,000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 地位

交割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通函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交割後的記錄日期就繼承公司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本的潛在變動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交割後，繼承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繼承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及(iii)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繼承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c)股本變更」一節。

---

## 股 本

---

### 僱員激勵

目標公司已於2016年11月20日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12月20日採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繼承公司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交割完成後，繼承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繼承公司所持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數量的20%；及
- 繼承公司根據本節「一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繼承公司細則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繼承公司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TechStar及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繼承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

## 股 本

---

###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一般授權

交割完成後，繼承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繼承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購回其自身權證（總數不超過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權證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繼承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TechStar及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繼承公司細則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TechStar及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繼承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